

郭怡雅神父紀念學校
學生午膳安排及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

(一) 學生在校午膳方式

A. 透過學校向午膳供應商訂購午膳

1. 本年度學校午膳供應商為「丹尼食品有限公司」。
2. 每天將提供 3 個餐款選擇，每星期 2 天提供水果。午膳以飯盒形式供應，米飯及蔬菜會在學校廚房烹煮，其他食物則由中央工場預製。
3. 午膳每份 29 元，家長將透過指定手機應用程式訂購午膳，訂購程序請參閱通告附件。訂購午膳必須全月訂購，不設散訂。
4. 訂購九月午膳的學生將獲贈餐具一套，學生須每天將餐具帶回家中清潔，循環使用。
5.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，供應商將安排退餐。如學生因缺席或早退而需退餐，家長須於當天上午 9 時前致電校務處通知辦理退餐手續，否則將不獲安排退餐。退款會於隔月的午膳訂購表格上顯示，例如 9 月退餐會於 11 月顯示。

B. 家長送餐到校

1. 家長可於下午 12:15 至 12:45 期間，將子女的飯盒送抵學校，放置於接待處前的指定收集箱內。所有送餐的飯盒必須以保溫袋盛載，袋身外須清楚寫上學生姓名及本年度就讀班別。
2. 為學生的健康及安全著想，家長備餐的食物應避免熱湯、流質食物或快餐食品，以及避免使用玻璃器皿盛載。
3. 學校不會處理以外賣形式的送餐方式，家長切勿以訂購外賣形式送餐到校。

C. 學生自攜午膳回校

1. 學生可於上學時自攜午膳回校，惟需留意飯盒的保溫功能，以確保食物的衛生品質。
2. 為學生的健康及安全著想，家長備餐的食物應避免熱湯、流質食物或快餐食品，以及避免使用玻璃器皿盛載。

(二) 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申請詳情

合資格學生：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：

1.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23/24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
2. 就讀官立、資助（包括特殊學校）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；及
3.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（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）。

資助原則： 有關資助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的家長須提交由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24/25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4/25 資格證明書」，以證明其子女獲學生資助計劃「全額津貼」的資格。
2. 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3.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需要預繳，對於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
4. 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5.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／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6.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 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